

渤海银行 2015 年渤鑫 65 号封闭式人民币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编号: 2015B65) (C1211215000934)

特别提示

-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客户只能获得本金保证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明确承诺的收益。
-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不构成本期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 本理财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 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 客户在做出投资决定前, 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包括正面内容以及背面的《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协议条款》、《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渤海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渤海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渤鑫系列)》, 了解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和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
- 本理财产品适合于**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客户购买**。
- 本理财产品类型是“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 客户只能获得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明确承诺的收益, 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包括正面内容以及背面的《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协议条款》、《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渤海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渤鑫系列)》以及《渤海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构成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客户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 客户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客户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并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 客户同意签署《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后, 渤海银行有权在产品成立日从双方约定的客户理财交易账户扣收客户的投资本金。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客户提供的结算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金额不足、账户状态挂失等造成转账不成功)导致不能及时、足额或根本不能从客户的账户扣款以支付相关投资, 渤海银行有权取消客户的认购申请, 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客户在此同意并授权, 在签署《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后、募集期届满日前, 如出现客户银行卡/存折挂失、银行卡/存折密码挂失或账户密码挂失的情况, 渤海银行有权在产品成立日从约定的账户正常扣款。**
- 理财期限内, 渤海银行将对理财本金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 不另计付存款利息。理财本金在规定的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 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该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且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 资金不计利息。
- 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 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 不代表客户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渤海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理财产品本金收益返还及分配时, 客户应保证指定的理财交易账户状态正常, 因任何原因造成该账户销户、挂失或状态不正常, 或者因其他客户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入账, 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

行承担。

● 本理财产品采用后端收费方式收取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即在理财产品到期兑付/赎回时扣取上述费用。上述费用为年化费率，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提前赎回或延期，理财费用根据年化费率依照本理财产品实际存续时间收取。

● 若客户选择通过信件或自取取得本理财产品成立、派发收益或返还本金等信息。渤海银行将根据客户选择的联系方式向客户发送上述信息。因客户预留的联系方式有误、变更但未告知渤海银行造成不能及时收到渤海银行发送的相关理财产品信息，或客户接收到了渤海银行发送的信息但未能及时阅读，由此造成客户错过资金的使用或再投资机会，渤海银行不承担法律责任。

● 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谨慎参考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是渤海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客户若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或对该理财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渤海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渤海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41）进行反映，渤海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 客户在此同意本行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为业务或管理需要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客户个人资料。本行对客户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将依法予以保密。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一.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渤海银行 2015 年渤鑫 65 号封闭式人民币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编号：2015B65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投资范围	<p>本理财产品项下募集的理财资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类资产；同业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信托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以及其相关受（收）益权。其中债券类资产占比 10%，同业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占比 10%，信托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以及其相关受（收）益权合计占比 80%。</p> <p>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若超出该浮动范围，渤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如客户不接受，可以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如客户不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并接受前述浮动。</p> <p>渤海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客户利益且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如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如客户不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并接受前述调整。</p>
目标客户	个人投资者
保证收益率（年）	4.6%（已扣除我行收取的销售手续费 0.25%（年）和托管费 0.1%（年））
理财费用	<p>理财费用具体包括：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p> <p>销售手续费率：0.25%（年） 托管费率：0.1%（年）</p> <p>投资管理费：理财资产的实际年收益率大于本理财产品约定的保证收益率（年）时，超出部分首先用于扣除销售手续费和托管费，余下部分为投资管理费。</p> <p>特别约定：与理财费用价格有关的例外条款或限制性条款：无。</p>

首次认购起点	5 万元，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募集规模	1000 万元—3 亿元（渤海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理财产品募集规模进行调整，本理财产品最终规模以渤海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期限	46 天（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渤海银行提前终止权条款约定的情况下，实际产品期限截止至渤海银行确定的提前终止日）。
营业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以外商业银行工作时间（最终以国务院假日公布为准）
募集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8 月 27 日，如果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募集资金总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则渤海银行有权决定募集期提前终止。
成立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到期日	2015 年 10 月 13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渤海银行提前终止权条款约定的情况下，实际产品期限截止至渤海银行确定的提前终止日）。
产品到期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提前终止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理财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 如出现如下情形，渤海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2) 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渤海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认购当日预期年化收益率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 (3) 理财资金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提前终止； (4) 因客户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p>一旦渤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确定的提前终止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p>
提前赎回	客户无权提前赎回。（除非当《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中所列出的客户提前赎回的条件成立时方可提前赎回。）
是否允许撤单	实际募集结束日当天不允许撤单。
其他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募集期内募集资金总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则渤海银行有权决定募集期提前终止。 • 渤海银行有权根据募集情况更改募集期，以及更改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日和到期日。 • 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本理财产品募集金额达不到募集规模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渤海银行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是否成立，如决定不成立，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投资款项，客户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经渤海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时，为保护客户利益，渤海银行有权确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并将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投资款项。 • 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客户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理财收益于本理财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派发，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p>(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到期日至收益到账日之间, 客户收益资金不计付利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财产品到期或渤海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向客户派发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按本理财产品实际存续期限计算收益), 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 客户资金不计付利息。
托管银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率(年)	0.1%
本金和收益派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期一次性派发理财本金及收益。 如果渤海银行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则本金和运作期间收益一次性派发。
客户收益计算方法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保证收益率(年)×实际理财天数÷365
税收规定	本理财产品渤海银行不承担代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

二. 产品特点

1. 保本: 渤海银行承诺 100%保本。
2. 保证收益: 保证客户获得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明确承诺的收益, 客户有机会获得比产品募集时的同期同档次同币种存款利息更高的收益。
3. 投资期限: 投资期为 46 天, 适合有短期投资需求的客户。

三. 收益测算

本理财产品项下募集的理财资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类资产; 同业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信托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及其相关受(收)益权。其中债券类资产占比 10%, 同业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占比 10%, 信托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及其相关受(收)益权合计占比 80%。

本理财产品的保证收益率(年)为4.6%, 我行收取的销售手续费0.25%(年)和托管费0.1%(年)。

1.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客户只能获得本金保证和本期理财产品说明书明确承诺的收益。

2. 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渤海银行提前终止该产品时, 保证收益按照客户购买该理财产品当日渤海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保证年化收益率计算(实际天数/365)。

3. 理财收益的测算方法和测算依据:

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渤海银行提前终止该产品时, 渤海银行按约定向客户支付全部本金, 并按照如下公式支付理财收益。

(1)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某理财产品总金额×客户认购该理财产品当日渤海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保证收益率(年)×实际理财天数÷365

客户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如渤海银行未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渤海银行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2) 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某产品成立, 假设理财本金为100万元人民币, 客户购买产品当日渤海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保

证年化收益率为4.6%，理财产品持有到期实际理财天数为46天。

客户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100万×4.6%×46÷365=5797.26元

注：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内部产品风险评级

1.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 **R1-低风险**。
2. 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客户购买。
3. 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分为五级：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五、信息公告

1. 募集期结束后，本理财产品成立或不成立，渤海银行将根据客户预留的联系方式（邮寄或电子信箱）向客户发送信息。

2. 本期理财产品为到期一次性支付投资本金和收益，在产品投资期内，渤海银行会在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按期发布每期理财产品的成立信息、到期兑付信息等。在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产品相关信息不再以纸质形式发送。

3. 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发布实际投资资产种类、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手续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客户实际收益等相关信息。同时根据客户预留的联系方式（邮寄或电子信箱）向客户发送信息。

4.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渤海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上公告的方式通知客户。如客户不接受，可以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如客户不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并接受前述浮动及调整。

5.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本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超出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浮动范围，或者如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渤海银行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渤海银行将及时在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进行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以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如客户不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并接受前述浮动及调整。

6. 上述网站公布及渤海银行向客户发送的信息，敬请客户及时查看，因为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了解渤海银行公布、发送的相关信息，导致投资受损，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预留的联络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渤海银行，因未告知渤海银行而导致的渤海银行发送的信息未能有效送达，渤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客户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渤海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渤海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渤海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41）。